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度先后给公司发问询函二次，督促建议函一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情况，督促公司善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我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了 4 次，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全部会议。公司在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8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李玉周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0 次，无缺席情况；0 次
- 3、列席 2018 年股东大会情况：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列席会议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 意见 类型
1	2018 年 1 月 19 日	提名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届三十三次	同意
2	2018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届三十六次	同意
3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四届三十八次	同意
4	2018 年 6 月 29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届三十九次	同意
5	2018 年 8 月 2 日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次	同意
6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一一次	同意
7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四次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利用参加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的文件、资料，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4、2018年8月29日大股东违规信息披露前，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经营、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2次问询，公司并未告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已发生多起违规担保的情况，均回复财务和经营一切正常。

（1）2018年6月7日发问询函，2018年6月11日公司回复。

（2）2018年6月28日发问询函，2018年7月2日公司回复。

5、在2018年8月29日大股东违规信息披露时，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是严重的违规行为，督促公司进一步核实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2018年8月29日大股东违规信息披露后，独立董事发表了督促建议函。

督促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完善内部控制，

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18 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相关定期报告、公司内审部门各期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报告等事宜，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

2、2018 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进展情况等。

五、2018 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积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李玉周	11 天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719330373@qq.com

报告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